物流服务需求

一、承运方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5.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二、基本需求

1.承运方负责委托方货物门到门运输，并对委托方承运的货物进行装卸。

2.承运方可提供至少三种车型（大、中、小），其中至少两种车型可进入北京市二环内（例如具有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区域通行证）。

3.承运方根据订单要求及时备货，按照订单及时间要求进行派送，务必保证要求时限，保证货品完好。

4.委托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承运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地点等。承运方接到委托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指定地点装车。

5.承运方必须听从委托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委托方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

6.承运方到达委托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委托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承运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委托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

7.承运方承运委托方货物时，应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委托方指定的收货地，承运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委托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8.自委托方货物装上承运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承运方，承运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9.承运方每月15日前与委托方进行核对和确认，委托方确认后支付给承运方，承运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与当期付款金额相同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10.承运收费标准需提供物流报价表，报价表包括市内用车价格，纸箱包装价格，人员装卸费用。

三、支付

该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待2025年预算正式批复后开始支付。